



段改扩建工程项目（一期）公路部分施工招投标涉嫌串通投标线索的函》（三交运函〔2025〕704号）、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关于反馈提供国道G225塔岭至海角段改扩建工程项目一期（公路部分）（施工）项目相关投标企业IP地址和上传标书时间的函》、三亚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补充国道G225塔岭至海角段改扩建工程项目（一期）公路部分施工招投标涉嫌串通投标线索资料的函》（三交运函〔2026〕136号）、《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于2026年5月8日以三亚综执罚告字〔2026〕第28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你（单位）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申请听证权。你（单位）于2026年5月12日提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经复核，本机关认为你（单位）陈述申辩、听证意见不成立，本机关不采纳，不予采纳的理由是：1. 硬件借用人为疏漏不能免责：硬件信息一致是法定视同串标客观条件，借用设备属自身管理过错，单方意外说辞不能推翻既定违法事实。2. 欠缺主观合意、未造成损害不影响违法认定：视同串标立法本意就是规避隐秘串通，不以口头合谋、利益输送为必备要件；是否中标、有无获利不影响违法行为成立。3. 你（单位）主动配合、初次违规、完成整改，本机关已依法予以考量：本次拟处罚按照法条最低基准幅度裁量，充分适用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原则。不存在处罚过重情形，裁量结果符合过罚相当原则。4. 过往合规、经营困难不能豁免行政处罚：既往无违规不等于本次不违法，硬件同源证据符合法定取证标准；企业经营压力不属于法定从轻免罚事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

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及参照《海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年版）工程建设市场篇》序号6“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人与他人串通投标或者以行贿手段中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的规定，鉴于你（单位）实施了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行为，但你（单位）未中标，你（单位）的违法行为符合裁量阶次“一般违法”，裁量基准为“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故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柒拾肆万玖仟肆佰壹拾陆元捌角整（¥：749416.80）。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开户名：三亚市财政局（财政性资金），开户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三亚迎宾路支行，账号：10076960217001000100258。凭本机关开具的《海南省政府非税收一般缴款书》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缴纳罚款后，应凭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本机关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三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

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印章)

2026年6月10日



备注：该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抄送案件移交部门或者投诉举报人，一份存卷备查。